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董事王岳、茹晓明、陈福存、陈及、肖珉、袁吉锋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决定，提名林文先生、易文新先生、王莉娜女士、

邓启华先生、王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及先生、肖珉女士、袁吉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会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